凤庆县自查自验情况表

自查自验组织单位：凤庆县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：2023年7月24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问题名称 | 自然生态保护力度不够 | 问题类型 | 立行立改类 □ |
| 定期整改类 ☑ |
|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| 是☑ 否□ | 编制单位 | 凤庆县林业和草原局 | 组织审核单位 | 凤庆县人民政府 |
| 计划整改目标 |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，生态系统多样性、稳定性、持续性进一步提升，以重点生态功能区、生态保护红线、自然保护地等为重点，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快实施，生态优先、节约集约、绿色低碳加快发展。 |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| 已完成 |
| 整改措施 |
| 措施1：树牢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生命共同体理念，算大账、算长远账、算整体账、算综合账，从政策规划、体制机制、资金项目等各方面对生态进行整体保护、系统修复、综合治理，逐步形成横向协同、纵向统一、条块结合的生态修复工作新格局，杜绝华而不实的盆景项目和哗众取宠的政绩工程，努力提高生态修复的系统性、科学性和实效性。 | 责任单位 | 凤庆县林业和草原局 | 整改时限 | 2023年7月31日 | 完成情况 | 规定时限完成 ☑ |
| 其他情况： |
| 措施2：持续推进美丽中国、绿美云南、醉美临沧和滇红凤庆建设，推进森林、草原、河流、湖泊、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休养生息，全面推行河（湖）长制、林长制，推进国土山川绿化，确保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经得起历史的考验，筑牢滇西南生态安全屏障。 | 责任单位 | 凤庆县林业和草原局 | 整改时限 | 2023年7月31日 | 完成情况 | 规定时限完成 ☑ |
| 其他情况： |
| 措施3：加快推进生态修复工作。各乡镇要厘清辖区内的需要开展生态修复的情况，履行好主体责任，开展好生态修复工作。 | 责任单位 | 凤庆县林业和草原局 | 整改时限 | 2023年7月31日 | 完成情况 | 规定时限完成 ☑ |
| 其他情况： |
| 措施4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林业和草原局、县水务局等部门履行好行业监管职责，监督指导好各乡镇开展矿山、林地、河道水域等生态修复。 | 责任单位 | 凤庆县林业和草原局 | 整改时限 | 2023年7月31日 | 完成情况 | 规定时限完成 ☑ |
| 其他情况： |
|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| 是☑ 否□ | 责任单位 | 凤庆县公安局 | 办理情况 | 已完成：共查处林业行政案件150起，移交公安机关涉嫌刑事案件2起。 |
| 责任追究 | 是☑ 否□ | 责任单位 | 十三个乡镇党委、政府 | 办理情况 | 已完成：开除护林员2名。 |
| 信息公开 | 是☑ 否□ | 信息公开链接 |  |
| 群众满意度调查 | 是☑ 否□ | 责任单位 | 凤庆县林业和草原局 | 调查情况 | 经对涉案地块辖区的20位村组群众代表进行满意度调查，测评结果均为满意。 |
|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|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，符合验收要求，同意上报组织验收。 |